

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章程

2024 年 11 月 22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协会的名称是：成都市集成电路行业协会。英文名称是 Chengdu integrated circuit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是 CICA。

第二条 本协会依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是由成都市范围内集成电路企业、企业服务机构、风险投资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事业单位等机构自愿组成的地方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团体法人。

第三条 本协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正式党员人数少于 3 名暂不具备单独建立党组织的条件，以建立联合党组织、指定一名党员担任党建工作联络员、由上级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等方式，在本协会开展党的工作，为开展党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本协会邀请党组织负责人等参加或列席本会管理层会议。党组织对本会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四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倡导和践行“富强、民主、文明、和谐”；“自由、平等、公正、法治”；“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和国家政

策，维护国家根本利益，促进行业的自律。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诚实守信、恪守非赢利原则、及时披露信息。

本协会设立的目的是：团结成都市内集成电路产业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学术团体，以市场化、专业化、品牌化运营模式“抱团”发展。捐赠单位（捐赠人）承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本款所称捐赠单位（捐赠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

第五条 本协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和业务指导单位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六条 本协会的住所在成都高新区和乐二街 171 号 B6 栋 2 单元 705 室，邮编：610041。

活动地域：成都市。

第二章 业务范围、活动原则

第七条 本协会的业务范围：

（一）贯彻落实及宣传推广国家、省、市集成电路产业相关政策、法规。向政府相关业务部门提出有利于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

（二）为企业提供在工具、技术、商业模式、投融资、市场推广、政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综合服务；

（三）组织开展集成电路产业研讨会、交流会、推介会、专业培训及展览等各类技术、市场活动；

（四）协助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产业研究，向政府和相关机构提

出建议；配合政府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对集成电路企业的评估、认定、评优工作；

（五）建立同国内先进地区、国外、港澳台地区集成电路相关行业协会、投融资机构协作关系，加强合作与交流；

（六）调查、研究、预测本行业产业与市场，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及时向会员单位和政府主管部门提供行业情况调查、市场趋势、经济运行预测等信息，做好政策导向、信息导向、市场导向工作；

（七）承接政府主管部门、科研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委托的推动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工作；

（八）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知识产权，促进和组织订立行规行约，推动市场机制的建立和完善；

（九）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十）调解内部纠纷，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的意见要求，密切协会与政府、协会与会员和协会与社会的和谐关系。

第八条 本协会的活动原则：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坚持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自觉维护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自觉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遵守公序良俗，按照核准的章程开展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二) 坚持民主办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建立民主决策、民主选举和民主管理制度，领导机构的产生和重大事项的决策，须经集体讨论，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 本会开展活动时，诚实守信，公正公平，不弄虚作假，不损害国家、会员和个人利益；

(四) 本会遵循“自主办会”原则，工作自主、人员自聘、经费自筹、矛盾自解。

第三章 会 员

第九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单位会员一般由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代表该单位在本会行使会员的权利、履行会员的义务；一名自然人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单位会员调整其代表，须报经理事会备案。

第十条 申请加入本协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拥护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在本协会的业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
- (四) 应持有法人登记证书等相关证件。

第十一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 (一) 提交入会申请书；
- (二) 经理事会审核同意，并发给同意吸收入会的有关证书；
- (三) 按规定缴纳会费；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本协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参加本协会活动的权利;
- (三) 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权;
- (四) 查阅本协会章程、规章制度、会员名册、理事名册、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纪要、财务审计报告等知情权资料的权利;
- (五) 提案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 (六)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协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执行本协会的决议;
- (三) 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 (四) 完成本协会交办的工作;
- (五) 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六) 按规定缴纳会费;
- (七)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本协会会员不得利用其经营规模、市场份额等优势,限制其他会员在本协会中发挥作用。

第十五条 会员退会应向本协会递交书面函件(材料),会员退会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应交回会员有关证书,会员当年度已交会费不予退还。

会员担任理事、监事、负责人等职务的，应按本章程有关规定辞去职务后申请退会。

会员如在 1 年内无故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本会活动的，经本协会理事会履行告知义务后仍未改正的，视为自动退会。本协会取消其会员资格并进行公示，会员资格被取消，会员担任的相应职务也一并终止。

第十六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理事会有权直接取消其会员资格；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与会者表决通过，取消其会员资格。并进行公示。

会员如对理事会取消会员资格决定不服，可提出申诉，由理事会作出答复，必要时提交会员大会审议后答复。

第十七条 本协会建立完整的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定期向会员公告。本协会负责妥善保存会员相关档案，以及会员大会、理事会、监事会决议等原始记录。

第四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和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本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

第十九条 本协会的负责人是指会长、副会长和秘书长。

本协会负责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的权益，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一）在职务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二) 不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 不从事损害本会利益的活动。

第二十条 会员大会每年召开 1 次。会员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的方能生效。本协会实行差额选举。

召开会员大会，应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大会的议题、召开时间、召开地点通知各会员。

经半数以上理事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会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员大会。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提议理事或者会员可推选召集人。召开临时会员大会，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会员并告知会议议程。

会员可以委托其他会员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应当出示授权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每个会员可以接受 1 份委托。

第二十一条 会员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或修改章程；

(二) 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三) 制定或修改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

(四)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监事；

(五) 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六)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七)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八) 决定更名、终止等重大事宜;

(九)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第二十二条 本协会设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理事组成。理事会为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负责领导本协会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负责。

理事会每届任期 5 年，到期应当召开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如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一年。理事可连选连任。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 召集会员大会，并向大会提交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三) 起草或修订章程草案，会费标准草案，监事、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会长选举办法草案，终止动议，提交会员大会审定;

(四)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并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五) 决定会员的除名或取消会员资格;

(六) 选举或者罢免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其它执行（分支、代表）机构负责人;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机构副职负责人的聘任;

- (八) 领导各机构开展工作;
-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十)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 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 2 次会议, 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 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或者不召集, 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召开理事会会议, 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 7 个工作日通知全体理事并告知会议议程。

理事会会议, 应由理事本人出席。理事因故不能出席, 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事项。每个理事可以接受 1 份委托。

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增补理事, 须经会员大会选举。

监事会成员列席理事会会议。

第二十五条 本协会不设常务理事会。

第二十六条 本协会会员大会、理事会进行表决, 应当采取民主方式进行。选举理事、监事、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长, 制定、修改会费标准和章程, 应当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 形成决议的, 应当根据会议记录制作会议决议, 由 (拟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会后向全体会员

公告，涉及重大事项应抄报登记管理机关及业务主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本协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监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协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协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未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

（八）无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会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连任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 2/3 以上会员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九条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担任。

因本协会会长为党政领导干部未获批准原因，无法担任法定代

表人，经会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指导单位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成都市民政局批准同意，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由秘书长蒋军担任。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协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协会法定代表人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不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 （二）从事行业事务 2 年以上，熟悉行业情况，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
- （三）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四）无刑事处罚记录（过失犯罪的除外）。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本协会负责人和监事：

- （一）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 5 年的；
- （二）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三）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中担任负责人，且对该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社会团体被撤销之日起未逾 3 年的；
- （四）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五）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第三十一条 本协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会员大会，召集、主持理事会；
- (二) 检查各项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 领导理事会工作；
- (四) 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二条 本协会副会长协助会长开展工作，根据会长分工行使相应职权，会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会长指定的副会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三十三条 本协会秘书长为专职。秘书长应当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熟悉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及行业知识，有良好的组织协调、表达、沟通和创新能力。

秘书长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 拟订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四) 向理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和各机构负责人人选，交理事会决定；
- (五) 向会长和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
- (六)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三十四条 本协会设日常办事机构秘书处，处理本协会日常事务性工作。

本会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

设立日常办事机构须经理事会同意。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参加岗前培训，熟悉和了解社会团体法律、法规和政策，努力提高业务能力。

第三十五条 本协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本协会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六条 本协会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热爱社团工作，原则性强，公道正派，敢于和善于提出意见建议。

监事从会员中经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长由监事会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或罢免。**本协会负责人、理事、财务和秘书处工作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每届任期与理事会相同，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增补监事，须经会员大会选举。

第三十七条 监事会的权利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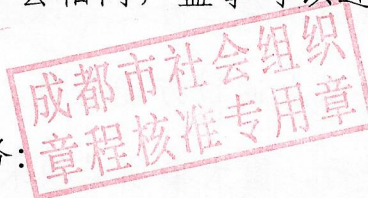
（一）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

（二）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三）检查本协会财务和会计资料，向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四）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

（五）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当会长、副会长、理事和秘书长等开展业务活动损害本协会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一
用

(六) 主持召开本会内部矛盾调解会议，协调各方意见形成调解方案（协议），督促调解方案（协议）的执行，必要时可提出解决方案并经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监事会、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接受会员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监事会每半年必须召开一次会议，情况特殊可随时召开。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有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提议，可以临时召开监事会。如监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可委托其他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应采取民主表决方式进行，重大事项必须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章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第三十九条 本协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民主决策类”、“工作职责类”、“重要办法及制度”、“其他制度规定”等相关制度和文件。

第四十条 本协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协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应当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一条 本协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理事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在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原证书、印章作废的声明，按规定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第四十二条 本协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六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四十三条 本协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 会费；
- (二) 捐赠；
- (三) 政府资助；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利息；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四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其会费标准是：会长单位年会费为 5 万元；副会长单位年会费为 2 万元；理事单位年会费为 0.8 万元；会员年会费为 0.3 万。

第四十五条 本协会的收入及其使用情况应当向会员大会公布，接受会员大会的监督检查。

本会接受境外捐赠与资助的，应当将接受捐赠与资助及使用的

情况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第四十六条 本协会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准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中分配。对取得的应纳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核算。

第四十七条 本协会的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等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本会的财产，其中，工作人员平均工资薪金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工作人员的福利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具体由理事会按照国家相应的政策规定制定执行，从本协会收入中支付。

第四十八条 本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资助人对投入本协会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第四十九条 本协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协会使用国家规定的社会团体票据。

本协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五十条 本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五十一条 本协会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 3 月 31 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上年度业务报告及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

第五十二条 本协会进行换届应当进行财务审计，更换法定代表人应当进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并将审计报告报送登记机关。本协会注销登记前，应当进行注销清算审计。

第五十三条 本协会职工中党员人数达到 3 人以上的，在报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后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行使下列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引导和监督社会组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三）支持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按照章程开展工作；

（四）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和发展党员工作，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宣传党的主张、贯彻党的决定、领导基层治理、团结动员群众、推动改革发展；

（五）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建立和谐劳动关系；

（六）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七）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章 年度检查、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公开

第五十四条 本协会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五十五条 本协会建立重大活动请示报告制度，凡涉及下列事项，须事前（中、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报告：

- （一）接受境（内）外捐赠资助的；
- （二）发生突发事件、事故、问题的；
- （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的事项的；
- （四）被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查处、处罚的；
- （五）组织、举办跨区域性的学术交流（研讨会）、论坛活动、推介、展览的；
- （六）组织出境考察、交流的；
- （七）理事会换届；
- （八）其它需要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

第五十六条 本协会坚持诚实守信、恪守非营利原则，并按照登记管理机关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披露（法人登记证书；价格部门的收费标准；经会员大会讨论通过的会费及其它收费标准；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接受捐赠、资助的情况；年度工作和财务报告；各项制度；年度或有关事项变更的审计报告等）信息，履行信息公开义务。

第八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五十七条 本协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决议解散的；
- (三) 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 (四) 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五十八条 本协会终止，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 15 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报告。

第五十九条 本协会终止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行业管理部门、业务主管单位及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

本协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十条 本协会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和清算报告书，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完成注销登记后即终止。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4 年 11 月 22 日第二届第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

第六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本协会理事会。

第六十三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

员大会审议通过。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六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六十五条 本章程规定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不符，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为准。

2024 年 11 月 22 日召开会员大会，会议应到会员 211 人，实到 159 人，实到人数超过会员总数 2/3，符合章程规定，经大会表决，159 人同意，0 人反对，0 人弃权。

出席会议全体会员签字（如会员较多可附签到册）：

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会人员签字（如人数较多可另附页）：